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移交资产地下环隧维护-运维保障项目

项目编号：11010526210200027183-XM001

采购人：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526210200027183-XM001
2. 项目名称：2026 年移交资产地下环隧维护-运维保障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024.04590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024.045908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包预算金额（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地下环隧维护-运维保障	1024.045908	1024.045908	1 项	对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地下环隧进行秩序维护、清扫保洁、设备设施运行管理等,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

3.3.2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第六条：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的规定；

3.3.3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的规定。

3.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6 投标人应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3 月 4 日 13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招标编号：0701-26410706G007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不适用。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4.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4.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4.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4.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4.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15 号

联系方式：010-8497279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49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刚、王昕

电话：010-81168493、8116828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5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下环隧维护-运维保障</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其他未列明行业</b></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地下环隧维护-运维保障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地下环隧维护-运维保障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10.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投标文件按包编制： 第一册：资格证明文件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p> <p>(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见第七章）；</p> <p>(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如适用）。</p> <p>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p> <p>10.1.1 商务文件：</p> <p>(1) *投标书（格式见第七章）；</p> <p>(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七章）；</p> <p>(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七章）；</p> <p>(4)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七章）；</p> <p>(5)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见第七章）；</p> <p>(6) *投标人资料表（格式见第七章）；</p> <p>(7) *中标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p> <p>(8) 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如适用）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9) 详见第四章 二、评审标准；</p> <p>(10) 公司简介。</p> <p>10.1.2 技术文件：</p> <p>(1) 详见第四章 二、评审标准；</p> <p>(2)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p> <p><b>注：响应文件中缺少上述其中带*号的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b></p>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u>  /  /  </u>。</p>
12.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2)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p> <p>(3) 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的；</p> <p>(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分包的供应商再次将分包内容分包他人的。</p>
12.8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使用 CA 电子证书签署法人单位电子印章（该印章对投标文件中所有上传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其他位置无需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格式有加盖公章要求的除外）。
22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评审因素技术部分得分高者</u> 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 <u>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u>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u>010-81168493</u> 邮箱： <u>chengangl5@cgci.gt.cn</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如下标准，采用差额累进方式计算服务费。 具体标准见下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4 1809 1442 2033"> <thead> <tr> <th rowspan="2">费率</th> <th rowspan="2">服务类型</th> <th colspan="3">计费基数（万元）</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服务类型	计费基数（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费率	服务类型	计费基数（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p>1、计费基数：计费基数为包中标金额。</p> <p>2、计算公式：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3、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计费基数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100 万元×1.5%=1.5 万元</p> <p>(500-100) 万元×1.1%=4.4 万元</p> <p>(1000-500) ×0.8%=4 万元</p> <p>(5000-1000) ×0.5%=20 万元</p> <p>(6000-5000) ×0.25%=2.5 万元</p> <p>合计收费=1.5+4.4+4+20+2.5=32.4 (万元)</p> <p>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同时缴纳代理费。</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

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

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9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执行（如适用）。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

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使用本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和页码（提示：建议投标文件从封面起连续编制页码）。

14.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使用 CA 电子证书签署法人单位电子印章。其他位置无需加盖电子印章（有加盖实体公章要求的除外）。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2.7 条的规定被没收。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应在平台提示开始解密的 1 个小时内使用 CA 电子证书完成解密操作，否则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p>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p>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2-2	<p>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p> <p><b>（本项目不适用）</b></p>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2-3	<p>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p>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 有效文件并 加盖本单 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5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

	(如有)	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 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 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

		<p>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5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6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7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二）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三）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四）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

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评审因素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报价部分 (1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价格) × 10% × 100</p> <p>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0
商务部分 (21分)	<p>投标人业绩</p> <p>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是指：环隧管理相关），每提供1个业绩得5分，最多得15分。</p> <p>投标人须提供：</p> <p>1. 合同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包括合同首页、关键页（含合同内容、数量等内容）、签署盖章页，合同签署方为投标人本身；</p> <p>2. 合同签订时间：须为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p> <p>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算1个有效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p>	15
	<p>投标人实力</p> <p>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p>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p>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p>注：以上证书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6
	<p>项目需求分析</p> <p>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以及本项目特点，针对投标人提供的“需求分析方案”进行评审，内容至少包括①项目整体需求分析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③项目执行整体思路等。</p> <p>(1) 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2) 每有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1分；</p> <p>(3) 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或提供的方案明显与本项目内容不符，得0分。</p>	6

技术部分 (69分)	服务方案	<p>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以及本项目的特点，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方案进行评审。</p> <p>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秩序维护；</p> <p>②清扫保洁；</p> <p>③设备设施运行管理。</p> <p>每项评分标准：</p> <p>(1)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尽、措施有力，服务质量方面能够得到有效的保证，得10分；</p> <p>(2) 服务方案内容简单通用、措施可行，服务质量方面能够得到有效的保证，得7分；</p> <p>(3) 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措施部分可行，服务质量难以保证，得4分；</p> <p>(4) 未提供相关工作方案或无具体内容，得0分。</p>	30
	项目团队配备情况	<p>针对投标人拟提供项目团队的人员配备、项目经验等情况进行评审。</p> <p>1. 人员配备充足、专业性强，项目经验丰富，职责分工明确、架构清晰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p> <p>2. 人员配备满足要求、专业性强，有相关项目经验，但职责分工及架构合理度有欠缺，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p> <p>3. 人员配备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但项目经验、职责分工及架构合理度有欠缺，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p> <p>4. 人员配备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项目团队情况一览表、工作简历以及相关资格证书作为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有欠缺。</p>	10
	安全保障措施	<p>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本项目特点，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方案进行评分：</p> <p>1. 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全面完善且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8分；</p> <p>2. 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全面可行、但内容简单通用，能够满足</p>	8

		<p>本项目要求的，得5分；</p> <p>3. 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方案不全面，可行性、针对性有欠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4. 无具体内容或未提供，得0分。</p>	
	重大节日及大型活动保障方案	<p>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以及本项目特点，针对投标人提供的“重大节日及大型活动保障方案”进行评审。</p> <p>1.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性、可操作性、针对性强，充分满足现场卫生要求，及时有效的应对现场环境，得8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但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有欠缺，能够满足现场卫生要求并有效的应对现场环境，得5分；</p> <p>3. 方案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差，对现场卫生要求及现场环境应对方面有欠缺，得3分；</p> <p>4. 方案无具体内容或未提供，得0分。</p>	8
	应急保障措施	<p>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以及本项目的特点，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p> <p>1. 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完善的应急管理体系及健全的安保措施，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有应急管理体系及安保措施，但处突能力、防范意识及风险把控能力方案有欠缺，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p> <p>3. 方案内容有欠缺，有应急管理体系及安保措施、处突能力、防范意识及风险把控能力方案有重大缺陷，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4. 方案无具体内容或未提供，得0分。</p>	7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预算：1024.045908 万元

(二) 服务时间：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服务范围：项目面积 115501.8 平方米；四至为东至湖景东路，西至天辰西路，南至国家体育场南路，北至科荟南路。

对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地下环隧进行秩序维护、清扫保洁、设备设施运行管理等，具体为：

- 1、地下环隧土建及设施（含通风、紧急出入口）、标识标牌、围栏、护栏的维护工作（综合维修至少8人、常白班）
- 2、强电系统（不含配电室）、通风系统、弱电系统（集成系统、安防监控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电话通信系统、照明系统、无线通信系统、交通信息发布控制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公共广播系统）、给排水系统的运行值守（低压电工：四班三转每班2人，共8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低压电工作业）]；水暖工：四班三运转每班1人，共4人[具有水暖维修工证书]；弱电技工：4人；小计16人。）
- 3、负责消防控制室的值守（消防中控值机员：每班2人，四班三运转共8人）
- 4、保障已开通800米段内各项安全工作（专职安全员1人）
- 5、地下环隧10KV配电系统（包括地下环隧总配电室、1-5号分配电室）高压设备、直流系统、配电室低压设备、电缆管井沟及设施等的运行值守，设备设施的巡视及倒闸停电清扫等工作；（每班3人，四班三运转共12人）
- 6、负责服务范围内秩序维护工作和消防跑点工作；（出入口设置固定岗一个：四班三运转每班2人，共8人；巡逻岗一个，四班三运转每班2人，共8人；小计16人。）
- 7、负责安防监控值守（四班三运转每班2人，共8人）
- 8、负责范围内的地面、楼梯、墙壁等区域的清洁工作（地面清洁6人，其他区域4人，共10人）
- 9、做好防火、防汛等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10、做好大型活动配合工作。

11、水电费据实结算（中标人须提供结算凭证，不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中）。

设备设施清单			
类别	名称	数量	规格
弱电设备	全方位云台彩色摄像机	5 台	VT-SP9006W-MWDNAP30
	室外防护罩彩色摄像机	118 台	VT-VCAM200-D/P
	室内防护罩彩色摄像机	6 台	VT-VCAM200-D/P
	光端机	26 台	HF10400D
	光纤熔接箱	58 个	VN3S112-SC
	单模双工耦合器	60 个	VN2111-SC
	数字硬盘录像机	9 套	DS-8016HF-S
	硬盘	36 块	250G
	视频分配器	1 套	DS16-3
	矩阵控制器 256/128	1 套	v2020nx256-128
	系统控制键盘	3 台	v2216ex
	计算机控制矩阵的 RS232 接口	1 台	v2411-485x
	回放计算机	1 台	联想
	光端机集中供电电源	11 套	0
	8 路视频分析仪	16 套	CITILOG
	单模双工耦合器	30 个	VN2111-SC
	电话分线盒	18 个	SXF05C
	自动电话机	29 个	HA8000(1)
	紧急电话机	122 个	JSY-2000F
	IP 电话	2 个	OPTIPOINT410
	用户分线盒	7 个	
	数字式程控交换机	1 套	HIPATH4000
	交换机外围设备	1 套	Optipoint500
	录音设备	1 套	8 通道
	电源整流器	1 套	30A, 1+1 备份
	远端模块	1 套	AP3700
	远端模块电源整流器	1 套	
	音频配线架	2 套	S110 型
	IP 数字话机	3 套	OPTIPOINT410
	IP 应用软件	1 套	HG3575
	紧急电话机监控软件（接口）	1 套	
	车道信号灯	61 套	Φ26mm 像素管车道信号灯(红叉,绿箭,斜方向)
洞口车道信号灯	25 套	Φ26mm 像素管洞口灯(红叉,绿箭)	
禁闭指示灯	2 套	Φ26mm 像素管禁闭信号灯(红叉)	

可变限速板	2 台	定制
可变情报板（隧道内安装、三车道）	5 台	定制
可变情报板（隧道外安装）	1 台	定制
车库情报板	8 台	
超高检测控制箱 KZX	1 套	
监控电源箱 PZn	6 套	
光交换机	6 套	TCC5400S
光纤熔接箱	6 个	
光纤熔接及跳线	14 根	单模，双工
龙门架（钢支架）	1 套	
龙门架支架（钢支架）	5 套	
现场控制机柜	8 个	
声光报警器	4 只	HO-102
信号灯就地控制板	8 个	
车道信号灯	62 套	Φ26mm 像素管车道信号灯(红叉,绿箭,斜方向)
洞口车道信号灯	19 套	Φ26mm 像素管洞口灯(红叉,绿箭)
禁闭指示灯	4 套	Φ26mm 像素管禁闭信号灯(红叉)
可变限速板	4 台	定制
车库情报板	7 台	
超高检测器	9 个	HISIC450
POI 合路平台	5 套	POI-XM-11
调度光直放站远端机	3 套	RS011-REP-0-1140-B-J
调度光直放站远端机	3 套	RS012-REP-0-1140-B-J
350M 公安选频光直放站远端机	3 套	RS021-REP-0-1140-B-J
800M 公安选频光直放站远端机	3 套	RS120-REP-0-1140-B-J
光配线及分路设备	4 套	PM2150PSE-24
室内全向天线（室内天线）	13 套	RS011-ANT152/RS022-ANT152
室外全向天线（全向天线）	7 套	RS011-ANT253/RS022-ANT253
室外全向天线（定向天线）	7 套	RS011-ANT244/RS022-ANT244
避雷器	2 个	DK-1800F/N
泄漏电缆 13/8（加放大设备）	2.9km	HLHTY-50-42(13/8)
射频电缆 7/8	0.29km	HCTAY-50-22(7/8)
调度主机	1 套	GR1225B
调度光直放站近端机	1 套	RS011-REP-0-A-J
调度光直放站远端机	1 套	RS011-REP-0-1140-J
广播主机	1 套	XF-1089T
广播光直放站近端机	1 套	RS012-REP-0-A-J
调度光直放站远端机	1 套	RS012-REP-0-1140-J

	350M 公安选频光直放站	1 套	RS021-REP-R-1140-J
	350M 公安选频光直放站近端机	1 套	RS021-REP-0-A-J
	350M 公安选频光直放站远端机	1 套	RS021-REP-0-1140-J
	800M 公安选频光直放站	1 套	RS120-REP-R-1140-J
	800M 公安选频光直放站近端机	1 套	RS120-REP-0-A-J
	800M 公安选频光直放站远端机	1 套	RS120-REP-0-1140-J
	光配线及分路设备	2 套	PM2150PSE-24
	对讲机	25 个	GP338
	室内全向天线（室内天线）	5 套	RS011-ANT152/RS022-ANT152
	室外全向天线（全向天线）	5 套	RS011-ANT152/RS022-ANT253
	室外定向天线（定向天线）	5 套	RS011-ANT244/RS022-ANT244
	避雷器	2 个	DK-1800F/N
	泄漏电缆 13/8（加放大设备）	3.1km	HLHTY-50-42(13/8)
	射频电缆 7/8	0.32km	HCTAY-50-22(7/8)
	光电转换设备	2 个	netLINK HTB-1100S
	网桥	2 个	IG/S 1.1 SV/S 30.640.5
	控制器	27 台	
	双值输出,8 对, 16A, 带电流检测, MDRC	31 台	SA/S 8.16.5S
	双值输出,4 对, 16A, 带电流检测, MDRC	11 台	SA/S 4.16.5S
	EIB 专用通讯缆（500 米/轴）	6 轴	EIB cable
	照度传感器	1 支	HS/S 3.1
	监视主机	1 台	
	光电接收装置	6 台	netLINK HTB-1100S
	交换机	1 台	TL-SF1008D
	光电转换设备	4 个	netLINK HTB-1100S
	网桥	4 个	IG/S 1.1 SV/S 30.640.5
	主弱电机房	1 座	TJ-JF-ZRDS
	一分弱电机房	1 座	TJ-JF-FRDS01
	二分弱电机房	1 座	TJ-JF-FRDS02
	三分弱电机房	1 座	TJ-JF-FRDS03
	四分弱电机房	1 座	TJ-JF-FRDS04
	五分弱电机房	1 座	TJ-JF-FRDS05
	控制器	47 台	
一号排水 泵站	水泵控制柜 1	1	PS-BZ01-KZG01
	水泵控制柜 2	1	PS-BZ01-KZG02
	水泵控制柜 3	1	PS-BZ01-KZG03

	立式排水泵 1	1	PS-BZ01-LSB01
	立式排水泵 2	1	PS-BZ01-LSB02
	立式排水泵 3	1	PS-BZ01-LSB03
	水泵三相异步电动机 1	1	PS-BZ01-YBDJ01
	水泵三相异步电动机 2	1	PS-BZ01-YBDJ02
	水泵三相异步电动机 3	1	PS-BZ01-YBDJ03
	除湿机	1	PS-BZ01-CSJ15
	格栅除污机	1	PS-BZ01-GSCWJ
	轴流排风机 1	1	PS-BZ01-TFJ01
	轴流通风机 2	1	PS-BZ01-TFJ02
	轴流通风机 3	1	PS-BZ01-TFJ03
	除臭机	1	PS-BZ01-CCJ
	起重机 3T	1	PS-BZ01-QZJ-3T
	潜污泵	1	PS-BZ01-QWB
二号排水 泵站	水泵控制柜 1	1	PS-BZ02-KZG01
	水泵控制柜 2	1	PS-BZ02-KZG02
	水泵控制柜 3	1	PS-BZ02-KZG03
	立式排水泵 1	1	PS-BZ02-LSB01
	立式排水泵 2	1	PS-BZ02-LSB02
	立式排水泵 3	1	PS-BZ02-LSB03
	水泵三相异步电动机 1	1	PS-BZ02-YBDJ01
	水泵三相异步电动机 2	1	PS-BZ02-YBDJ02
	水泵三相异步电动机 3	1	PS-BZ02-YBDJ03
	除湿机	1	PS-BZ02-CSJ15
	格栅除污机	1	PS-BZ02-GSCWJ
	轴流排风机 1	1	PS-BZ02-TFJ01
	轴流通风机 2	1	PS-BZ02-TFJ02
	轴流通风机 3	1	PS-BZ02-TFJ03
除臭机	1	PS-BZ02-CCJ	
起重机 5T	1	PS-BZ02-QZJ-5T	
潜污泵	1	PS-BZ02-QWB	
三号排水 泵站	水泵控制柜 1	1	PS-BZ03-KZG01
	水泵控制柜 2	1	PS-BZ03-KZG02
	水泵控制柜 3	1	PS-BZ03-KZG03
	立式排水泵 1	1	PS-BZ03-LSB01
	立式排水泵 2	1	PS-BZ03-LSB02
	立式排水泵 3	1	PS-BZ03-LSB03
	水泵三相异步电动机 1	1	PS-BZ03-YBDJ01
	水泵三相异步电动机 2	1	PS-BZ03-YBDJ02

	水泵三相异步电动机 3	1	PS-BZ03-YBDJ03
	除湿机	1	PS-BZ03-CSJ15
	格栅除污机	1	PS-BZ03-GSCWJ
	轴流排风机 1	1	PS-BZ03-TFJ01
	轴流通风机 2	1	PS-BZ03-TFJ02
	轴流通风机 3	1	PS-BZ03-TFJ03
	除臭机	1	PS-BZ03-CCJ
	起重机 3T	1	PS-BZ03-QZJ-3T
	潜污泵	1	PS-BZ03-QWB
四号排水 泵站	水泵控制柜 1	1	PS-BZ04-KZG01
	水泵控制柜 2	1	PS-BZ04-KZG02
	水泵控制柜 3	1	PS-BZ04-KZG03
	立式排水泵 1	1	PS-BZ04-LSB01
	立式排水泵 2	1	PS-BZ04-LSB02
	立式排水泵 3	1	PS-BZ04-LSB03
	水泵三相异步电动机 1	1	PS-BZ04-YBDJ01
	水泵三相异步电动机 2	1	PS-BZ04-YBDJ02
	水泵三相异步电动机 3	1	PS-BZ04-YBDJ03
	除湿机	1	PS-BZ04-CSJ15
	格栅除污机	1	PS-BZ04-GSCWJ
	轴流排风机 1	1	PS-BZ04-TFJ01
	轴流通风机 2	1	PS-BZ04-TFJ02
	轴流通风机 3	1	PS-BZ04-TFJ03
	除臭机	1	PS-BZ04-CCJ
起重机 3T	1	PS-BZ04-QZJ-3T	
潜污泵	1	PS-BZ04-QWB	
五号排水 泵站	水泵控制柜 1	1	PS-BZ05-KZG01
	水泵控制柜 2	1	PS-BZ05-KZG02
	水泵控制柜 3	1	PS-BZ05-KZG03
	立式排水泵 1	1	PS-BZ05-LSB01
	立式排水泵 2	1	PS-BZ05-LSB02
	立式排水泵 3	1	PS-BZ05-LSB03
	水泵三相异步电动机 1	1	PS-BZ05-YBDJ01
	水泵三相异步电动机 2	1	PS-BZ05-YBDJ02
	水泵三相异步电动机 3	1	PS-BZ05-YBDJ03
	除湿机	1	PS-BZ05-CSJ15
	格栅除污机	1	PS-BZ05-GSCWJ
	轴流排风机 1	1	PS-BZ05-TFJ01
	轴流通风机 2	1	PS-BZ05-TFJ02

	轴流通风机 3	1	PS-BZ05-TFJ03
	除臭机	1	PS-BZ05-CCJ
	起重机 3T	1	PS-BZ05-QZJ-3T
	潜污泵	1	PS-BZ05-QWB
六号排水 泵站	水泵控制柜 1	1	PS-BZ06-KZG01
	水泵控制柜 2	1	PS-BZ06-KZG02
	水泵控制柜 3	1	PS-BZ06-KZG03
	立式排水泵 1	1	PS-BZ06-LSB01
	立式排水泵 2	1	PS-BZ06-LSB02
	立式排水泵 3	1	PS-BZ06-LSB03
	水泵三相异步电动机 1	1	PS-BZ06-YBDJ01
	水泵三相异步电动机 2	1	PS-BZ06-YBDJ02
	水泵三相异步电动机 3	1	PS-BZ06-YBDJ03
	除湿机	1	PS-BZ06-CSJ15
	格栅除污机	1	PS-BZ06-GSCWJ
	轴流排风机 1	1	PS-BZ06-TFJ01
	轴流通风机 2	1	PS-BZ06-TFJ02
	轴流通风机 3	1	PS-BZ06-TFJ03
	除臭机	1	PS-BZ06-CCJ
	起重机 3T	1	PS-BZ06-QZJ-3T
	潜污泵	1	PS-BZ06-QWB
七号排水 泵站	水泵控制柜 1	1	PS-BZ07-KZG01
	水泵控制柜 2	1	PS-BZ07-KZG02
	水泵控制柜 3	1	PS-BZ07-KZG03
	立式排水泵 1	1	PS-BZ07-LSB01
	立式排水泵 2	1	PS-BZ07-LSB02
	立式排水泵 3	1	PS-BZ07-LSB03
	水泵三相异步电动机 1	1	PS-BZ07-YBDJ01
	水泵三相异步电动机 2	1	PS-BZ07-YBDJ02
	水泵三相异步电动机 3	1	PS-BZ07-YBDJ03
	除湿机	1	PS-BZ07-CSJ15
	格栅除污机	1	PS-BZ07-GSCWJ
	轴流排风机 1	1	PS-BZ07-TFJ01
	轴流通风机 2	1	PS-BZ07-TFJ02
	轴流通风机 3	1	PS-BZ07-TFJ03
	除臭机	1	PS-BZ07-CCJ
	起重机 3T	1	PS-BZ07-QZJ-3T
	潜污泵	1	PS-BZ07-QWB
一号排风	轴流风机	1	TF-PF01-ZLFJ

机房	控制柜 1	1	TF-PF01-KZG01
	控制柜 2	1	TF-PF01-KZG02
	导流风阀	1	TF-PF01-DLFF
二号排风 机房	轴流风机	1	TF-PF02-ZLFJ
	控制柜 1	1	TF-PF02-KZG01
	控制柜 2	1	TF-PF02-KZG02
	导流风阀	1	TF-PF02-DLFF
三号排风 机房	低噪音风机	1	TF-PF02-DZYFJ
	轴流风机	1	TF-PF03-ZLFJ
	控制柜 1	1	TF-PF03-KZG01
	控制柜 2	1	TF-PF03-KZG02
	导流风阀	1	TF-PF03-DLFF
四号排风 机房	低噪音风机	1	TF-PF03-DZYFJ
	轴流风机	1	TF-PF04-ZLFJ
	控制柜 1	1	TF-PF04-KZG01
	控制柜 2	1	TF-PF04-KZG02
	导流风阀	1	TF-PF04-DLFF
五号排风 机房	低噪音风机	1	TF-PF04-DZYFJ
	轴流风机	1	TF-PF05-ZLFJ
	控制柜 1	1	TF-PF05-KZG01
	控制柜 2	1	TF-PF05-KZG02
	导流风阀	1	TF-PF05-DLFF
六号排风 机房	低噪音风机	1	TF-PF05-DZYFJ
	轴流风机	1	TF-PF06-ZLFJ
	控制柜 1	1	TF-PF06-KZG01
	控制柜 2	1	TF-PF06-KZG02
	导流风阀	1	TF-PF06-DLFF
七号排风 机房	低噪音风机	1	TF-PF06-DZYFJ
	轴流风机	1	TF-PF07-ZLFJ
	控制柜 1	1	TF-PF07-KZG01
	控制柜 2	1	TF-PF07-KZG02
	导流风阀	1	TF-PF07-DLFF
一号送风 机房	低噪音风机	1	TF-PF07-DZYFJ
	轴流风机	1	TF-SF01-ZLFJ
	控制柜 1	1	TF-SF01-KZG01
	控制柜 2	1	TF-SF01-KZG02
二号送风	导流风阀	1	TF-SF01-DLFF
	低噪音风机	1	TF-SF01-DZYFJ
	轴流风机	1	TF-SF02-ZLFJ

机房	控制柜 1	1	TF-SF02-KZG01
	控制柜 2	1	TF-SF02-KZG02
	导流风阀	1	TF-SF02-DLFF
	低噪音风机	1	TF-SF02-DZYFJ
通风设备	射流风机控制箱	62	TF-SLFJX-01--62
	射流风机	124	TF-SLFJ-001--124
主配电室	高压开关柜 (14)	14	QD-ZP-GYKGG-01--14
主配电室	手车低压开关柜 (14)	14	QD-ZP-DYKGG-01--14
主配电室	干式变压器 (800KVA*2)	2	QD-ZP-GSBYQ01--02
主配电室	直流屏柜 (2)	2	QD-ZP-ZLP01--02
主配电室	中央信号屏	1	QD-ZP-ZYXHP
主配电室	低噪音斜流风机 Z	1	QD-ZP-XLFJ
一分配电室	高压负荷开关柜 (4)	4	QD-FP01-GYFHKGG01--04
一分配电室	干式变压器 (800/10/0.4KV*2)	2	QD-FP01-GSBYQ01--02
一分配电室	手车低压开关柜 (14)	14	QD-FP01-DYKGG-01--14
一分配电室	低噪音斜流风机 1	1	QD-FP01-XLFJ
二分配电室	高压负荷开关柜 (6)	6	QD-FP02-GYFHKGG01--06
二分配电室	干式变压器 (630/10/0.4KV*2)	2	QD-FP02-GSBYQ01--02
二分配电室	手车低压开关柜 (12)	12	QD-FP02-DYKGG-01--12
二分配电室	低噪音斜流风机 2	1	QD-FP02-XLFJ
三分配电室	高压负荷开关柜 (6)	6	QD-FP03-GYFHKGG01--06
三分配电室	干式变压器 (630/10/0.4KV*2)	2	QD-FP03-GSBYQ01--02
三分配电室	手车低压开关柜 (12)	12	QD-FP03-DYKGG-01--12
三分配电室	低噪音斜流风机 3	1	QD-FP03-XLFJ
四分配电室	高压负荷开关柜 (6)	6	QD-FP04-GYFHKGG01--06
四分配电室	干式变压器 (400/10/0.4KV*2)	2	QD-FP04-GSBYQ01--02
四分配电室	手车低压开关柜 (12)	12	QD-FP04-DYKGG-01--12

室			
四分配电室	低噪音斜流风机 4	1	QD-FP04-XLFJ
五分配电室	高压负荷开关柜 (4)	4	QD-FP05-GYFHKGG01--04
五分配电室	干式变压器 (500/10/0.4KV*2)	2	QD-FP05-GSBYQ01--02
五分配电室	手车低压开关柜 (12)	12	QD-FP05-DYKGG-01--12
五分配电室	低噪音斜流风机 5	1	QD-FP05-XLFJ
照明设备	正常照明箱 (79)	79	QD-ZCZMX01--79
照明设备	正常照明灯具	5651	QD-ZCZMD
照明设备	单管防水防尘荧光灯 (1*28w)	3778	QD-ZCZMD-DGYGD-28W
机房照明设备	单管壁装荧光灯 (吊装) (1*28w)	300	QD-ZCZMD-DGYGD-DZ-28W
照明设备	双管控照荧光灯 (吊装) (2*14w)	300	QD-ZCZMD-SGYGD-DZ-14W
照明设备	吊灯 (金属卤灯) (70W)	243	QD-ZCZMD-DZ-70W
照明设备	壁灯 (金属卤灯) (70W)	137	QD-ZCZMD-BZ-70W
逃生口照明设备	吸顶灯 (1*40)	46	QD-ZCZMD-XDD-40W
照明设备	高杆路灯	37	QD-ZCZMD-GGD
照明设备	广告照明箱 (131)	131	QD-GGZMX001--131
照明设备	应急照明箱 (77)	77	QD-YJZMX01--77
照明设备	应急照明 EPS 电池	308	QD-YJZMX-EPSSDC001--308
照明设备	壁挂单管防水防尘荧光灯应急 (1*28w)	822	QD-YJZMD-28W

### 三、服务标准

服务标准不低于国家 5A 级景区标准中规定的相应要求。

奥林匹克中心区地下环隧服务标准。

#### 1. 设施运行维护

##### (1) 土建结构

A. 整体结构完整, 无破损、无裂缝、无渗漏、无坍塌。

B. 墙体无明显渗漏, 每季度 1 次专项检查。

##### (2) 道路路面维护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3) 结构墙体

- A. 结构龙骨牢固、无倾斜、无移位和扭曲。
- B. 内装完好、整洁。

(4) 逃生通道

- A. 通道墙面无脱落、踏步无破损，畅通无杂物。
- B. 护栏无锈蚀、损坏。
- C. 逃生标志完好、醒目。

(5) 标志标牌

- A. 标志标牌无丢失、无破损；外观完整、清晰、醒目，无遮挡。
- B. 电子交通信息屏显示完整，文字信息无残缺，传递信息准确。

(6) 标线

- A. 标线明确、完好无破损，清洁醒目。
- B. 每月巡视清洗 1 次。

(7) 龙门架

- A. 龙门架整体稳定，外观完整，无遮挡。
- B. 架体附着物牢固，架体表面油漆无明显脱落。

2. 设备运行维护

(1) 照明系统

- A. 每日对通道内的照明灯进行 1 次巡查。光源完好率应保持在 95% 以上。
- B. 每日对照明电源柜进行 1 次巡查。如发现故障应在 2 日内修复。
- C. 每日应对安全出口指示灯、安全疏散指示灯，进行 1 次巡视，光源应保持 100% 完好率。巡视中如发现故障应在 1 日内修复。
- D. 每月应对 EPS 应急照明电源进行 1 次巡查，切换双路电源。
- E. 每季度应对 EPS 蓄电池进行 1 次带载运行，确保蓄电池的放电维持时间不少于 45min。
- F. 每季度应对变电室、中控室内带蓄电池的照明灯进行 1 次巡查，确保蓄电池维持时间达标。

(2) 给排水系统

- A. 每日应对给水的管道、阀门进行 1 次巡查，发现故障应在 2 日内修复。

B. 每日应对排水泵、浮球阀、集水井进行 1 次巡查并做记录，发现故障应在 2 日内修复。

C. 每年应对排水泵的支架进行 1 次防锈处理。

D. 每年雨季前应对排水管道进行 1 次清掏和疏通。

E. 每年入冬前应对系统进行 1 次防冻检查，并采取必要的防冻措施。

### (3) 通风系统

A. 每日应对各类风机的运行进行 1 次巡查并做记录。发现故障应在 2 日内修复。

B. 每季度应对风机控制柜进行巡查，对接线进行紧固，并对仪表、按钮、指示灯、转换开关进行巡查。

C. 每季度应对风机、电动机的绝缘进行 1 次巡查。

D. 每月应对叶轮同轴度、皮带松紧度进行巡查，发现故障应在 3 日内修复。

E. 每年应对风机和电动机的轴承进行 1 次巡查。发现故障应在 2 周内修复。

F. 每日对通道和值班室温、湿度进行 1 次巡查，及时调整设备运行参数，以满足两区域的温度和湿度要求。

G. 每季度应对通风机的过滤网进行 1 次清洗。

### (5) 交通管理系统

A. 每日应对通道内的交通信号灯、交通情报板和 LED 光电诱导标志进行 1 次巡查并做记录，确保其运行正常。发现故障应在 1 日内修复。

B. 每周应对通道内可变交通信息标志系统进行 1 次巡查。

C. 每月应对交通信号系统和车道指示器进行 1 次巡查并做记录。发现故障，应在 1 日内修复。

D. 每季度应对通道内所有可视标志进行 1 次除尘。

E. 应保证 PLC（可编程控制器）交通区域控制单元 CPU 主机、模拟量模块、数字量模块、光纤通讯单元的工作正常，控制信号、模拟量信号、反馈信号接收发送正常。

F. 每日应用软件对有报警的模块进行分析，查清报警原因，并在 1 日内修复。

G. 紧急呼叫

a. 每周应对紧急电话进行 1 次巡查，确保线路通畅，通话质量达标；

b. 每月应对有线广播进行 1 次巡查检测，确保话音质量达标；

c. 每年应对号角扬声器的角度进行调整，以减少环隧内的回声；

d. 每周应对节目源设备进行 1 次巡查；

e. 每月应对主机、功放、区域控制器、耦合器、光模块、线缆接头进行 1 次巡查。发现故障应在 2 日内修复；

f. 每季度应对传输电压进行 1 次巡查和校正；

g. 每半年应对紧急呼叫系统的设备进行 1 次巡查和调试；

h. 每年应对环隧内无线广播信号的覆盖情况进行 1 次巡查,保证通讯畅通。

#### H. 中控室

a. 每日应对中控室内的视频监控主机、紧急电话控制台、隧道管理服务器、火灾报警主机、通风照明控制主机、信息控制主机等设备进行 1 次巡查并做记录；

b. 每日应更新杀毒软件，清理系统垃圾，确保运行无故障；

c. 每月应对各类资料的保存情况进行 1 次清查，保证无遗漏；

d. 每月对中控室内的设备设施进行 1 次清扫；

e. 每季度应对双路电源进行 1 次切换；

f. 每季度应对机房 UPS 电源进行 1 次巡查；

g. 每季度应对 UPS 中的蓄电池进行 1 次活化。

#### (6) 计算机中央控制系统

A. 信息采集系统设备运行正常。

B. 信息控制系统设备运行正常。

C. 紧急电话系统设备运行正常。

D. 视频传输及控制系统设备运行正常。

E. 中心计算机及网络设备运行正常。

F. 中央控制系统软件运行正常。

G. 每天交接班时检查 1 次中央控制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H. 每月进行 1 次中央控制系统数据备份及系统维护。

I. 每月进行 1 次中央控制系统设备的外部清洁保养；每季度进行 1 次设备内部清洁保养。

#### (7) 视频监控系统

A. 每天检查 1 次 DLP 大屏及监视器的画面显示系统，确保其图像清晰，画面分割正常，画面标注中文地址且准确；色彩良好，整洁，系统设置时间、日期准确，摄像机编号准确、合理。

B. 每天检查 1 次摄像机云台的控制、切换、变焦、录像、电子地图是否运行正常。

C. 每天检查 1 次，数据及视频图像信息，录像的快/慢速回放，日期、时间、摄像机地址及编号。

D. 调整每个摄像机清晰度及角度，保证监控的无缝连接。

#### (8) 广播系统

A. 每日检查 1 次广播系统设备连通是否正常，喊话音质是否清晰。

B. 每季度检查 1 次号角扬声器角度，角度变化及时调整。

C. 监控值班人员每天接班应对广播系统设备自检一遍，发现故障及时通知系统管理员处理，并在《监控值班日志》中记录。

#### (9) 无线通信系统

A. 每季度测试 1 次无线通信系统信号覆盖范围，确保无死角。

B. 每周检查 1 次节目源设备工作是否正常。

C. 每月检查 1 次功率放大器、区域控制器、耦合器、光纤头、光模块及光纤跳线运行是否正常；

D. 每季度检查 1 次信号传输电压是否正常。

E. 每季度进行 1 次全面检查与维修。

#### (10) 电话系统

A. 每月检查 1 次话音质量，确保良好无杂音。

B. 每半年进行 1 次全面检查与维修。

#### (11) 电力监控系统

电力监控系统应由具有相关资质的人员进行操作。

### 3. 节能与环保

#### (1) 节能

A. 原有灯具在更新维修时，可采用节能灯具和节能产品替代。

B. 在照明条件好的情况下，开启单排基本灯回路（基本灯回路可轮流开启）。

C. 掌握通道内温湿度同外界环境的规律，合理开启风机，保证通道内温湿度符合设计要求。

#### (2) 环保

A. 监控中心 24h 在线监控通道内 CO 浓度，超标报警后及时开启风机，确保通道内空气质量符合环保标准，达标后及时关闭风机。

B. 在保证通风效果的情况下，有选择的开启相应风机，从而达到节能效果。

C. 道路路面沥青铺设应使用环保沥青并及时开启通风设备，减少沥青烟对人体及空气的污染。

#### 4. 安全生产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1) 安全生产

##### A. 道路养护作业

a. 道路养护维修作业按《公路养护安全规程》隧道养护规范执行；

b. 作业前制订《安全保障方案》并报有关部门批准；

c. 养护作业宜选择在交通流量较小时段进行，并应做好以下工作：

(a) 检查通道内CO（一氧化碳）、烟雾等有害气体浓度及能见度是否会影响施工安全。

(b) 作业人员不得在作业区域外活动或将任何器具、材料、等置于养护区域外。

(c) 养护作业路段内的照明应满足要求。

(d) 通道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严禁明火作业或取暖。

B. 设施设备维护保养作业（射流风机、照明设施、装饰墙体、消防设施）需占用道路时，按《公路养护安全规程》有关规定执行。

##### (2)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A. 运行管理单位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超限运输和运送危险品预案》、《发生火灾处理预案》、《交通事故处理预案》、《水灾发生应急预案》等应急预案。

B. 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C. 应急预案培训及演练每年不少于1次。

## 四、服务要求

### (一) 响应时效要求

所有人员分班24小时值班值守。发生突发问题时，秩序维护人员应在15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开展秩序维护工作，保洁服务人员应在15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处置完毕。设施设备运行值守人员应在15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处置完毕。

### (二) 安全要求

地下环隧运行维护需严格落实全流程管控，确保秩序、环境及设备设施运行全程安全合规。

## 五、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具备与履行本合同相适应的运行和维护服务、技术、管理人员等。

2. 中标人在运行和维护服务期间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3. 中标人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管理运行和维护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和办理暂住证手续，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管理工作。

4. 中标人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防火措施，在进行运行和维护服务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中标人负责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中标人及时向采购人通报本服务管理区域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采购人的投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6. 中标人不得擅自占用本服务管理区域内的共用部分或擅自改变其使用用途。不得擅自将采购人所有的共用部分用于经营活动。不得擅自占用、挖掘本服务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确需临时占用、挖掘本服务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的，应当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制定施工方案，开工前要在服务管理区域内公示，施工过程中尽可能减少对采购人的影响，并及时恢复原状。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026 年移交资产地下环隧维护-运维保障项目 合同

甲方： 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_\_\_\_\_

二〇二六年

2026 年移交资产地下环隧维护-运维保障项目合同

甲方： 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105681953922X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15 号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010-84972796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乙方：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一、项目名称：2026 年移交资产地下环隧维护-运维保障项目

二、服务范围：

乙方受甲方委托对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地下环隧进行秩序维护、清扫保洁、设备设施运行维护等服务。具体的服务范围详见附件 2。

三、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合同类型：固定总价合同。

五、服务标准：

服务标准不低于国家 5A 级景区标准中规定的相应要求；奥林匹克中心区地下环隧服务标准（见附件 2）

六、服务内容：

**2026 年移交资产地下环隧维护-运维保障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基本情况：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环隧项目面积 115501.8 平方米；四至为东至湖景东路，西至天辰西路，南至国家体育场南路，北至科荟南路。

1、地下环隧土建及设施（含通风、紧急出入口）、标识标牌、围栏、护栏的维护工作（综合维修至少 8 人、常白班）

2、强电系统（不含配电室）、通风系统、弱电系统（集成系统、安防监控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电话通信系统、照明系统、无线通信系统、交通信息发布控制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公共广播系统）、给排水系统的运行值守（低压电工：四班三转每班 2 人，共 8 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低压电工作业]；水暖工：四班三运转每班 1 人，共 4 人[具有水暖维修工证书]；弱电技工：4 人；小计 16 人。）

3、负责消防控制室的值守（消防中控值机员：每班 2 人，四班三运转共 8 人）

4、保障已开通 800 米段内各项安全工作（专职安全员 1 人）

5、地下环隧 10KV 配电系统（包括地下环隧总配电室、1-5 号分配电室）高压设备、直流系统、配电室低压设备、电缆管井沟及设施等的运行值守，设备设施的巡视及倒闸停电清扫等工作；（每班 3 人，四班三运转共 12 人）

6、负责服务范围内秩序维护工作和消防跑点工作；（出入口设置固定岗一个：四班三运转每班 2 人，共 8 人；巡逻岗一个，四班三运转每班 2 人，共 8 人；小计 16 人。）

7、负责安防监控值守（四班三运转每班 2 人，共 8 人）

8、负责范围内的地面、楼梯、墙壁等区域的清洁工作（地面清洁 6 人，其他区域 4 人，共 10 人）

9、做好防火、防汛等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10、做好大型活动配合工作。

11、水电费据实结算（中标人须提供结算凭证，不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中）。

### 七、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 八、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首付款，即\_\_\_\_\_元（含税，大写：人民币【\_\_\_\_\_】）给乙方；

2.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进度款，即\_\_\_\_\_元（含税，大写：人民币【\_\_\_\_\_】）给乙方；

3.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承诺书后（履约承诺书（模板）见附件），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尾款，即\_\_\_\_\_元（含税，大写：人民币【\_\_\_\_\_】）给乙方。

4. 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出具应支付金额的合法正式发票后，甲方予以付款，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上述资金支付需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而定，如因财政资金未到位造成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项目费用，则甲方不构成违约，无需支付乙方相关违约费用。

### 九、承包方式：

1. 按合同固定总价包工、包料、包能源费（不包含水电费）、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等。

2. 本项目设施设备保养人工费用纳入合同总价包干范畴，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负责日常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3. 甲方将运行和维护服务任务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管理运行和维护服务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4. 按国家规定应由乙方缴纳的各种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乙方向有关部门交付。甲方除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甲方书面同意支付的费用外，不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十、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合同要求协助乙方各项工作。
2. 有权对乙方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落实。
3. 有权按照合同规定对乙方工作进行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在乙方无任何违约的前提下，按时付款。
4. 有权要求乙方按时完成各项服务保障任务。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和要求完成本项目维护工作。
2. 接受甲方的监督并配合甲方的考核工作。
3. 须落实安全生产和防火措施，在进行保洁服务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与甲方无关，乙方负责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4. 在合同期满后，及时、无条件、完整地向甲方移交项目相关档案资料。

#### 十一、其他要求：

1. 乙方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具备与履行本合同相适应的运行和维护服务、技术、管理人员等。
2. 乙方在运行和维护服务期间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3. 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管理运行和维护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和办理暂住证手续，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管理工作。
4. 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防火措施，在进行运行和维护服务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乙方负责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及时向甲方通报本服务管理区域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甲方的投诉，接受甲方的监督。
6. 乙方不得擅自占用本服务管理区域内的共用部分或擅自改变其使用用途。不得擅自将甲方所有的共用部分用于经营活动。不得擅自占用、挖掘本服务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确需临时占用、挖掘本服务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的，应当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制定施工方案，开工前要在服务管理区域内公示，施工过程中尽可能减少对甲方的影响，并及时恢复原状。
7. 乙方无故停止工作，甲方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若无故停工累计达 7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本合同解除后，新的运行和维护服务企业接管之前，乙方应当暂时继续提供运行和维护服务，双方的权利义务继续按本合同执行。

9. 本合同解除后，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做好债权债务处理事宜，包括服务费用的清算、对外签订的各种协议的执行、资料交接等；甲乙双方应当相互配合，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甲方指定第三方做好运行和维护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

10.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原因造成本合同约定的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自前述原因发生之日起自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服务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结算。

11. 如遇政府征用、政府重大活动等情况，致使甲方无法按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自前述原因发生之日起自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服务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结算。

12. 如遇服务事项发生变化，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目标签署补充协议。

## **十二、违约责任：**

1. 因对方原因造成另一方事实违约的，另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单方违约的，应各自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未按约定的工作量、工作时间或质量标准完成环卫保障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未整改的，甲方可予以警告或备案。经三次催告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价款，亦有权解除合同、终止支付合同款、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服务作业过程中造成甲方、第三方损害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 若因乙方用工、设备产权和/或安全生产等原因导致甲方被卷入相关纠纷的，甲方可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5.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之任务的，或者自行将本合同项下之权利和/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可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6. 合同双方约定，如未出现约定或法定的解除条件，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解约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3.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修订都应当以书面方式做出，应由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

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端，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若协商失败，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调解和诉讼过程中，乙方应保证奥林匹克中心区公共区环卫保障服务工作正常进行。

5.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四、合同附件：

1. 《安全协议书》
2. 奥林匹克中心区地下环隧服务标准
3. 履约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附件1:****安全协议书**

甲方：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为了加强物业服务的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以人为本、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保证人身、设备安全，确保乙方的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条：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二)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三)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权利

(一)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二)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工作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乙方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四)乙方在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工作岗位。

第四条：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工作现场必须做到：

(一)班前不得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二)按操作规程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三)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

(四)未经甲方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五)不得在高空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物品及垃圾；

(六) 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七) 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第五条：安全责任

本协议约定期间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第六条：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自主合同生效之日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2

### 奥林匹克中心区地下环隧服务标准

#### 1. 设施运行维护

##### (1) 土建结构

- A. 整体结构完整，无破损、无裂缝、无渗漏、无坍塌。
- B. 墙体无明显渗漏，每季度 1 次专项检查。

##### (2) 道路路面维护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 (3) 结构墙体

- A. 结构龙骨牢固、无倾斜、无移位和扭曲。
- B. 内装完好、整洁。

##### (4) 逃生通道

- A. 通道墙面无脱落、踏步无破损，畅通无杂物。
- B. 护栏无锈蚀、损坏。
- C. 逃生标志完好、醒目。

##### (5) 标志标牌

- A. 标志标牌无丢失、无破损；外观完整、清晰、醒目，无遮挡。
- B. 电子交通信息屏显示完整，文字信息无残缺，传递信息准确。

##### (6) 标线

- A. 标线明确、完好无破损，清洁醒目。
- B. 每月巡视清洗 1 次。

##### (7) 龙门架

- A. 龙门架整体稳定，外观完整，无遮挡。
- B. 架体附着物牢固，架体表面油漆无明显脱落。

#### 2. 设备运行维护

##### (1) 照明系统

- A. 每日对通道内的照明灯进行 1 次巡查。光源完好率应保持在 95% 以上。
- B. 每日对照明电源柜进行 1 次巡查。如发现故障应在 2 日内修复。
- C. 每日应对安全出口指示灯、安全疏散指示灯，进行 1 次巡视，光源应保持 100% 完好率。巡视中如发现故障应在 1 日内修复。

D. 每月应对 EPS 应急照明电源进行 1 次检查，切换双路电源。

E. 每季度应对 EPS 蓄电池进行 1 次带载运行，确保蓄电池的放电维持时间不少于 45min。

F. 每季度应对变电室、中控室内带蓄电池的照明灯进行 1 次充放电试验，确保蓄电池维持时间达标。

#### (2) 给排水系统

A. 每日应对给水的管道、阀门进行 1 次检查，发现故障应在 2 日内修复。

B. 每日应对排水泵、浮球阀、集水井进行 1 次检查并做记录，发现故障应在 2 日内修复。

C. 每年应对排水泵的支架进行 1 次防锈处理。

D. 每年雨季前应对排水管道进行 1 次清掏和疏通。

E. 每年入冬前应对系统进行 1 次防冻检查，并采取必要的防冻措施。

#### (3) 通风系统

A. 每日应对各类风机的运行进行 1 次巡查并做记录。发现故障应在 2 日内修复。

B. 每季度应对风机控制柜进行检查，对接线进行紧固，并对仪表、按钮、指示灯、转换开关进行检查。

C. 每季度应对风机、电动机的绝缘进行 1 次检测。

D. 每月应对叶轮同轴度、皮带松紧度进行检查，发现故障应在 3 日内修复。

E. 每年应对风机和电动机的轴承进行 1 次检查。发现故障应在 2 周内修复。

F. 每日对通道和值班室温、湿度进行 1 次巡查，及时调整设备运行参数，以满足两区域的温度和湿度要求。

G. 每季度应对通风机的过滤网进行 1 次清洗。

#### (5) 交通管理系统

A. 每日应对通道内的交通信号灯、交通情报板和 LED 光电诱导标志进行 1 次巡视检查并做记录，确保其运行正常。发现故障应在 1 日内修复。

B. 每周应对通道内可变交通信息标志系统进行 1 次检测。

C. 每月应对交通信号系统和车道指示器进行 1 次检测并做记录。发现故障，应在 1 日内修复。

D. 每季度应对通道内所有可视标志进行 1 次除尘。

E. 应保证 PLC（可编程控制器）交通区域控制单元 CPU 主机、模拟量模块、数字量

模块、光纤通讯单元的工作正常,控制信号、模拟量信号、反馈信号接收发送正常。

F. 每日应用软件对有报警的模块进行分析,查清报警原因,并在 1 日内修复。

G. 紧急呼叫

a. 每周应对紧急电话进行 1 次检测,确保线路通畅,通话质量达标;

b. 每月应对有线广播进行 1 次检测,确保话音质量达标;

c. 每年应对号角扬声器的角度进行调整,以减少环隧内的回声;

d. 每周应对节目源设备进行 1 次检查;

e. 每月应对主机、功放、区域控制器、耦合器、光模块、线缆接头进行 1 次检查。

发现故障应在 2 日内修复;

f. 每季度应对传输电压进行 1 次检测和校正;

g. 每半年应对紧急呼叫系统的设备进行 1 次全面检查和调试;

h. 每年应对环隧内无线广播信号的覆盖情况进行 1 次检测,保证通讯畅通。

H. 中控室

a. 每日应对中控室内的视频监控主机、紧急电话控制台、隧道管理服务器、火灾报警主机、通风照明控制主机、信息控制主机等设备进行 1 次巡查并做记录;

b. 每日应更新杀毒软件,清理系统垃圾,确保运行无故障;

c. 每月应对各类资料的保存情况进行 1 次清查,保证无遗漏;

d. 每月对中控室内的设备设施进行 1 次清扫;

e. 每季度应对双路电源进行 1 次切换;

f. 每季度应对机房 UPS 电源进行 1 次带载放电检测;

g. 每季度应对 UPS 中的蓄电池进行 1 次活化。

(6) 计算机中央控制系统

A. 信息采集系统设备运行正常。

B. 信息控制系统设备运行正常。

C. 紧急电话系统设备运行正常。

D. 视频传输及控制系统设备运行正常。

E. 中心计算机及网络设备运行正常。

F. 中央控制系统软件运行正常。

G. 每天交接班时检查 1 次中央控制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H. 每月进行 1 次中央控制系统数据备份及系统维护。

I. 每月进行 1 次中央控制系统设备的外部清洁保养；每季度进行 1 次设备内部清洁保养。

#### (7) 视频监控系统

A. 每天检查 1 次 DLP 大屏及监视器的画面显示系统，确保其图像清晰，画面分割正常，画面标注中文地址且准确；色彩良好，整洁，系统设置时间、日期准确，摄像机编号准确、合理。

B. 每天检查 1 次摄像机云台的控制、切换、变焦、录像、电子地图是否运行正常。

C. 每天检查 1 次，数据及视频图像信息，录像的快/慢速回放，日期、时间、摄像机地址及编号。

D. 调整每个摄像机清晰度及角度，保证监控的无缝连接，并每年对其进行 1 次维护。

#### (8) 广播系统

A. 每日检查 1 次广播系统设备连通是否正常，喊话音质是否清晰。

B. 每季度检查 1 次号角扬声器角度，角度变化及时调整。

C. 监控值班人员每天接班应对广播系统设备自检一遍，发现故障及时通知系统管理员处理，并在《监控值班日志》中记录。

#### (9) 无线通信系统

A. 每季度测试 1 次无线通信系统信号覆盖范围，确保无死角。

B. 每周检查 1 次节目源设备工作是否正常。

C. 每月检查 1 次功率放大器、区域控制器、耦合器、光纤头、光模块及光纤跳线运行是否正常；

D. 每季度检查 1 次信号传输电压是否正常。

E. 每季度进行 1 次全面检查与维修。

#### (10) 电话系统

A. 每月检查 1 次话音质量，确保良好无杂音。

B. 每半年进行 1 次全面检查与维修。

#### (11) 电力监控系统

电力监控系统应由具有相关资质的人员进行操作。

### 3. 节能与环保

#### (1) 节能

A. 原有灯具在更新维修时，可采用节能灯具和节能产品替代。

B. 在照明条件好的情况下，开启单排基本灯回路（基本灯回路可轮流开启）。

C. 掌握通道内温湿度同外界环境的规律，合理开启风机，保证通道内温湿度符合设计要求。

## （2）环保

A. 监控中心 24h 在线监控通道内 CO 浓度，超标报警后及时开启风机，确保通道内空气质量符合环保标准，达标后及时关闭风机。

B. 在保证通风效果的情况下，有选择的开启相应风机，从而达到节能效果。

C. 道路路面沥青铺设应使用环保沥青并及时开启通风设备，减少沥青烟对人体及空气的污染。

## 4. 安全生产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1）安全生产

#### A. 道路养护作业

a. 道路养护维修作业按《公路养护安全规程》隧道养护规范执行；

b. 作业前制订《安全保障方案》并报有关部门批准；

c. 养护作业宜选择在交通流量较小时段进行，并应做好以下工作：

（a）检查通道内 CO（一氧化碳）、烟雾等有害气体浓度及能见度是否会影响施工安全。

（b）作业人员不得在作业区域外活动或将任何器具、材料、等置于养护区域外。

（c）养护作业路段内的照明应满足要求。

（d）通道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严禁明火作业或取暖。

B. 设施设备维护保养作业（射流风机、照明设施、装饰墙体、消防设施）需占用道路时，按《公路养护安全规程》有关规定执行。

### （2）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A. 运行管理单位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超限运输和运送危险品预案》、《发生火灾处理预案》、《交通事故处理预案》、《水灾发生应急预案》等应急预案。

B. 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C. 应急预案培训及演练每年不少于 1 次。

**附件3:****履 约 承 诺 书**

我公司承诺，在收到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管委会支付的（ ）项目全部款项后，将继续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合同要求的全部工作，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业务，并接受甲方对我公司履约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如甲方在对乙方的考核中，发生需扣除服务费或收取违约金的情形，我公司将按甲方要求支付相关款项。

特此承诺。

XXXX 公司  
XX 年 XX 月 XX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 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2）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如有）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人民币)

注：

1.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p> <p><input type="checkbox"/>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 投标人资料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料表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地址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总经理		邮箱				
上级单位名称		信用等级				
资质等级		上年度营业额				
经营范围	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单位员工概况	合计_____人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师	
		人	人	人	人	
单位组织构架	请附图					
下属单位情况	请附表					

## 7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或汇票现金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请贵公司收到我单位缴纳的中标服务费后，给我单位开出\_\_\_\_\_（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承诺日期：\_\_\_\_\_

##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供货物的制造企业、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业绩一览表和业绩证明文件

####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完成时间

下附业绩证明文件：

## 9-2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及技术参数	数量	产地	品牌	产品质量保证期	备注
	.....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9-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格式）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学历	
毕业院校及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专业			从事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务					
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 三、其他

#### 1 通宝函格式

#####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

查询码：

致：\_\_\_\_\_（以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以下称“申请人”）将参加受益人的（工程/物资机械采购、租赁）的投标，开立人基于自愿审慎的原则向受益人开立本独立保函：

一、本保函的最高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整（¥\_\_\_\_\_）。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间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_\_\_\_\_（工程/采购/租赁）确定中标单位之日后 28 日（含 28 日）止，受益人或申请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无论如何，本保函有效期最晚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受益人基于下列事由，可以向我方提出书面索赔通知，此书面索赔通知即为开立人据以付款的单据，我方将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最高金额：

1. 申请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申请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进行串通投标、围标、骗标；
3. 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书面合同；
4. 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扣留、不予退还或没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情形。

四、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保函。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我方将在收到受益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项下最高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送达我方，但无需证明索赔事由是否确实恰当。

六、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足额支付本保函的全部金额，我方责任免除。本保函涂改无效，本保函保证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由我行所在地法院管辖。

开立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2026 年     月     日